

征收土地预告公告

京（监管）征〔2024〕1号

为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大兴区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位置：位于大兴区榆垓镇榆垓村。

范围：东至古镇街道红线，西至北京大兴榆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国有建设用地区使用权范围及区级联审会确认的本项目实际使用范围，南至北京市大兴县榆垓中心卫生院的国有建设用地区使用权范围，北至区级联审会确认的本项目实际使用范围（以拨地钉桩成果为准）。

规划用途：A5医疗卫生用地。

二、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大兴区公共利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大兴区公共利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区级联审会议纪要》[兴公益审会纪〔2023〕0001号]，拟用于榆垓镇中心卫生院中医馆项目建设，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

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内容，待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本公告自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18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榆垓镇、榆垓村予以张贴。

特此公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4日